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15001704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名新字第40號」(土地標示：本鄉新北段636地號)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洪梓芳歿，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本所於115年9月21日名鄉民字第1150016243號函，通知出（承）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，惟出租人洪梓芳歿，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、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鄉長陳翰立